

10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：铜陵楚盛市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医院物业服务合同	长丰县甄庙医院	铜陵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23年1月1日
2	物业服务合同	铜陵市郊区周潭自来水厂	铜陵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23年6月20日

